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

合同书

甲方：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

乙方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

乙方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发布的《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》（项目编号：SXZB-NG-2026059），于2024年4月1日中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(3年)项目合同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-2029年度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的内容

平台运行服务：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、日常维护、数据存储与备份等，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。

1.费用标准

1.1.平台服务费：

收费标准按平台注册车辆收取，1000/车/年，平台车辆注册数量：175台，合计525000元；

1.2.数据流量通讯费：

收费标准按平台注册车辆收取，360元/车/年，平台车辆注册数量：175台，合计189000元；

1.3.10690短信费：43002.66元/年，三年合计129007.98元；

1.4.云资源服务费：56000元/年，三年合计168000元；

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，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，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期限

1.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2.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有效期 三 年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起生效，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金额为 1011008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壹万壹仟零捌元整。

2.1 车辆数量会导致运维服务费用有所增降，具体以每年度运维结算单为准。

2.2 甲方按年度据实结算转帐支付，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按平台实际服务车辆 164 台计算：322042.66 元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孙毅 联系电话 18629391787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五、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

1、技术服务响应时间

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，如远程无法解决，乙方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。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测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 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。

六、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

1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3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；若因甲方故意、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4000-112-226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@163.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，逾期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

甲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6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九、附则

1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（章）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 地址: 电话:	乙方:（章）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电话:029--86199603 邮编:710000
法定代表人: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:	法定代表人: 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签字日期:
经办人: 签字日期:	经 办 人: 签字日期:
开户行: 账号:	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:61001753800052502766